

白云龙归“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0日12时5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东路出陈太路东53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龙归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龙归“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龙归“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胜锋建筑物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锋运输

公司”），涉事粤 ADD284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温华锋，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街穗丰村大坪路 11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

2. 谢颂能，男，41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胜锋运输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D284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

3. 肖名休，男，47 岁，广东省新丰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其名下的粤 AB39016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事发点路边。

4. 贺某英，女，47 岁，江西省抚州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493615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涉事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号牌：粤 ADD284 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胜锋运输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1000kg，外廓尺寸：8445*2550*3600mm。

事发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涉事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右侧防护装置不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9.8km/h。

2. 涉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号牌：粤 AB39016 号，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肖名休。

3. 广州 493615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黄惠花，使用人：贺某英。事发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4.7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胜锋运输公司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记录等情况。但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0 日 12 时 51 分许，根据胜锋运输公司安排，该公司驾驶员谢颂能驾驶粤 ADD284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龙归街六片山某回填工程卸建筑废土后到永平街启德路法务大厦装载建筑废土途中，沿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东路北侧路面由东往西行驶至出陈太路东 53 米时，涉事重型自卸货车骑轧车行道分道线行驶，遇贺某英驾驶广州 493615 号电动自行车沿龙兴东路北侧路面右侧车道由东往西在货车前方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广州 493615 号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并致贺某英摔倒及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北侧路面右侧车道停放的粤 AB39016 号小型普通客车左侧尾部发生碰撞，造成贺某英受伤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其中，贺某英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7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9月20日13时13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路	路面性质	沥青

北

方向: ↑

人行道

人行道

说明: 单位cm.

1. 以道路中心线为基准,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2. 在道路中心线右侧,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3. 在道路中心线左侧,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11-12m处为事故现场.

绘图时间: 2023年9月20日13时13分

勘査员: [Signature] 绘图员: [Signature]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图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东路出陈太路东 53 米，龙兴东路呈东西走向，路中以双黄线分隔为双向四车道，路侧设有人行道，完好干燥沥青路面，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发路段设有禁停标志。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贺某英符合心脏、双肺破裂及骨盆多发骨折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交警部门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3 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等。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颂能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将贺某英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涉事单位与贺某英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事宜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531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谢颂能驾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肖名休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3]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4]之规定，由谢颂能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肖名休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贺某英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胜锋运输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该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制度内容不健全，缺少对非机动车占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机动车道风险点方面有效降低或消除事故隐患方面的内容。该公司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的规定。

2.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检验，涉事车辆粤 ADD284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右侧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第 6 条技术标准，具体情况是：该车车身中部第二轴与第三轴之间装有防护栏，由双横杆设计，横杆截面宽度 95mm（标准 $\geq 100\text{mm}$ ），上下横杆间距 320mm（标准 $\leq 300\text{mm}$ ），护栏下缘离地最低点 440mm（标准 $\leq 550\text{mm}$ ），护栏前缘距轮胎 180mm（标准 $\leq 300\text{mm}$ ），该车横杆前缘端面没有倒圆设计（标准：横杆前缘端面就向后内弯曲 100mm 或以最少半径 100mm 的四分之一圆弧）。该公司虽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对车辆的防护装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该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谢颂能，涉事车辆粤 ADD284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时忽略路面安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谢颂能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11月7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肖名休，粤AB39016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7]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8]的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已于2023年11月8日对其给予200元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胜锋运输公司，涉事粤ADD284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存在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两项违法行为。其中，对其第一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项^[9]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3年9月26号对其开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于2023年12月6日对其予以罚款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第二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龙归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胜锋运输公司要深刻整改，总结经验教训，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落实）